

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国别（地区）

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指南

加拿大

1. 加拿大疫情发展基本情况

1.1 最新疫情发展情况

2020年1月26日，加拿大发生首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截至2020年11月10日，加拿大确诊新冠肺炎病例累计共确诊264113例，死亡10522例。11月10日当期新增确诊4058例，死亡32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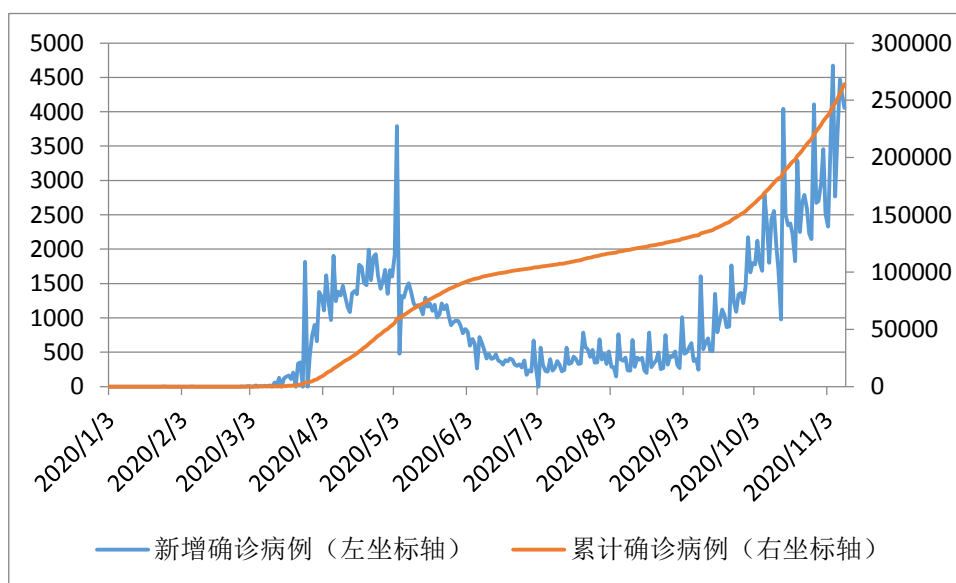


图 1. 每日新增及累计病例数（例）

数据来源：世界卫生组织官网，2020年11月10日

1.2 预计未来发展趋势

世卫组织总干事谭德赛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世卫组织新冠肺炎例行发布会上表示，加拿大等国已控制住大规模疫情。从每日新增确诊病例来看，目前加拿大已渡过最严重的阶段，但每日仍有数百例新增病例，且波动幅度较大。未来随着加拿大管控措施的放松，疫情仍然可能出现反复，不可放松警惕。9 月 23 日，加总理特鲁多发表全国讲话，宣布加正经历第二波疫情。

1.3 疫情对当地经济的总体影响

根据加拿大统计局数据，2020 年第一季度，加拿大 GDP 下降 8.2%，其中 3 月份 GDP 下降 7.2%。4 月份 GDP 下降 11.6%，创有记录以来最低值。5 月份 GDP 出现回升，增幅为 4.8%，6 月份 GDP 增长 6.5%，但 6 月份的经济活动仍比疫情之前的 2 月份的水平低 9%。预计 7 月份的实际 GDP 增幅约为 3%。当地经济机构预测，2020 年加拿大经济将萎缩 6%左右。

从行业层面来看，2020 年 6 月份制造业产出继续增长，但仍比疫情之前的水平低 12%；住宿和餐饮服务活动在 6 月份也有显著增长，但仍比疫情之前的水平低 45%；6 月份零售业的产出超过了疫情之前的水平。6 月份餐饮服务和饮酒场所的销售额比 5 月份增长 26.8%；全服务餐饮业增长幅度最大，增幅为 58.3%。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加拿大就业市场表现为先抑后扬，2020 年 3 月和 4 月加拿大累计损失约 30 万个工作岗位，5 月以来加拿大

创造就业岗位数回正，但总体仍不容乐观。6月，加拿大失业率为13.7%，7月失业率下降1.4个百分点，就业岗位达1784.6万个，较6月份上涨2.4%，但新增的主要岗位是自由职业。

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当地家庭收入，2020年二季度，以名义价格衡量的职工薪酬下降约9%，但职工薪酬的下降被政府转移支付的大幅增加抵消，导致家庭可支配收入增长近11%。家庭支出大幅回落，使得家庭储蓄率从一季度的8%提高到二季度的28%以上。

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加拿大公共债务大幅攀升。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加拿大政府采取的各项纾困措施增加了财政支出，加上经济不景气造成税收减少，2020年7月，加拿大联邦政府预测加拿大2020年将出现3432亿加元的赤字，这是加拿大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大的财政赤字。这个财政赤字将把本财政年度的联邦债务推高到1.2万亿加元。这就意味着，加拿大联邦政府债务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率将从31%升至49%。

1.4 疫情对当地跨境经贸活动的影响

根据加拿大统计局数据，2020年上半年，加拿大出口总额为2472.4亿加元，同比下降16.67%；进口总额为2537.6亿加元，同比下降16.73%。2020年第一季度，加拿大对外投资76.51亿加元，同比下降76.4%，加拿大吸收外国投资131.2亿加元，同比增长5.4%。

1.5 疫情对当地治安和社会秩序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由于加拿大政府较为迅速地出台了各项

防控措施和政策支持,当地治安和社会秩序总体保持稳定,未见有关大规模骚乱或示威事件的公开报道。截至目前,没有发生针对中资企业或项目的歧视和违法行为。

2. 加拿大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

2.1 跨境人员流动管控措施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加拿大禁止除本国公民、外交官、飞机机组以外的人员进入加拿大。加美陆地边界封关时间一再延长,目前仍未有开放的迹象。加拿大入境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者,需居家隔离两周。加拿大目前客运航班数量相比疫情前大幅减少,国外航空公司进入加拿大航班一般以货运为主。

2.2 跨境货物流动管控措施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加拿大未禁止其他国家货物入境。但货物入境通关检查更为严格,检验检疫措施更加细致,导致货物通关速度变慢。

2.3 当地人员流动和生产活动管控措施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加拿大政府采取了严格措施,除与民生相关的行业仍营业以外,其余行业均实行停业或居家办公等措施。此外,加拿大还采取了减少境内航班、乘坐境内航班必须戴口罩等与人员流动有关的措施。

从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加拿大要求所有乘坐公共交通(包括

SkyTrain、Sea Bus、公交车以及 West Coast Express 和 HandyDart) 的乘客必须佩戴口罩。特定人群可以不受此强制政策约束，包括由于患有潜在疾病或残疾而无法在没有帮助的情况下自行佩戴或取下口罩的乘客、五岁以下的儿童、在指定的非公共区域内工作的员工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警察或急救人员。BC 省轮渡公司 (BC Ferries) 也开始推行强制性口罩政策，要求所有乘客在码头以及船上时全程佩戴口罩。患有潜在疾病人士、残障人士、两岁以下儿童以及在车内或正在吃饭的乘客可以豁免。违反这项强制令的乘客可能会面临 150 加元的罚款。

目前加拿大各省均开始重启经济活动，新增确诊病例有较小幅度的回升。

2.4 对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管控措施

加拿大对于确诊病例管控措施主要有：重症患者入院接受治疗，轻症和密切接触者需居家隔离。

3. 加拿大出台的纾困政策

为应对疫情对国民经济的冲击，加拿大政府出台各项防控、纾困措施。

3.1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3.1.1 加拿大紧急企业账户 (CEBA) 无息贷款

这一贷款由银行与加拿大出口发展局共同实施，向小型企业和非

营利组织提供高达 40,000 加元的无息贷款，以帮助弥补其收入暂时减少期间的运营成本。目前，CEBA 计划支持的企业已扩大至 2019 年总薪资在 20000 加元至 150 万加元之间的企业。自 2020 年 4 月 9 日启动 CEBA 以来，金融机构已批准超过 195000 笔贷款，为小型企业提供超过 75 亿美元的信贷。

3.1.2 中小企业贷款担保

通过企业信贷可用性计划，加拿大出口发展局与金融机构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 80% 的新运营信贷和现金流定期贷款，最高可达 625 万加元。此融资支持将用于运营支出，并且可供出口公司和非出口公司使用。

3.1.3 区域救济和恢复基金（RRRF）

加拿大政府将通过 RRRF 提供 9.62 亿加元，帮助制造业、技术创新和旅游业等对当地经济至关重要的企业和组织。该基金主要支持从新冠肺炎大流行中恢复但又无法获得其他支持的实体。

3.1.4 商业信贷可用性计划（BCAP）

加拿大出口发展局（EDC）推出 BCAP 计划，帮助相关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财务影响。企业可以通过银行或信用合作社申请贷款，改善现金流，以支付租金、工资和其他业务运营支出。加拿大出口发展局将继续与加拿大金融机构合作，为 75% 的新运营信贷和现金流量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从 1,675 万加元到最高 8,000 万加元不等。这些担保适用于在加拿大境内销售其产品或服务的出口商、国际投资者和企业。

3.1.5 大型雇主紧急融资设施（LEEFF）

该计划由加拿大发展投资公司与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以及财政部合作提供。这一措施为加拿大年收入超过 3 亿加元的公司提供超过 6000 万加元的过渡融资，以缓解这些公司在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因为无法获得常规融资而面临的资金约束，以保持其正常运营。LEEFF 提供的额外流动资金使加拿大大型企业及其工人和供应商能够在此困难时期维持活力，加快经济复苏。

3.1.6 就业保险计划（EI）

根据现有的规定，所有就业保险计划申请者在上一一年中的工作时间至少要达到 420 小时至 700 小时。而新的政策规定，申请人在上一一年中只需完成 120 小时的工作时间即可申请就业保险。这意味着，只要在过去一年中工作大约三个半星期，可申领至少 26 周、每周 400 加元的就业保险金。加拿大政府表示，之所以设立 120 小时的申领门槛，是因为新冠疫情已经导致很多加拿大人失去了工作机会，因此工作时间也被迫减少。

3.2 财税支持相关政策

3.2.1 延长所得税缴纳时间

加拿大政府允许所有企业将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9 月之前应缴所得税的缴纳时间推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此期间，应缴所得税不会累计利息或罚款。这项减免措施总计 550 亿美元。这项计划还免除个人、公司和信托所得税申报表相关的现有税收债务的欠款利息。尽管这项针对现有税收债务的措施不会取消在此之前已在纳税人

帐户中发生的罚款和利息，但可以确保在此困难时期，纳税人现有税收债务不会因利息而增加。

3.2.2 紧急商业租金援助（CECRA）

CECRA 为因新冠肺炎而遭受财务困难的小型企业提供救济。该计划可为小型企业租户在 2020 年 4 月、5 月、6 月、7 月和 8 月减少至少 75% 的租金。CECRA 将支付 50% 的租金，房客最多支付 25% 租金，房东至少减少 25% 的租金。

3.2.3 紧急工资补贴（CEWS）

该项补贴针对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遭受损失的雇主。加拿大政府向符合申请条件的雇主提供工资补贴，以便雇主能够重新雇佣员工，避免企业进一步裁员，帮助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经营。在申请前三个月月收入下降超过 30% 的雇主都有资格获得补贴，该补贴可覆盖其 75% 的工资支出，目前该项补贴的有效期已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申请网址如下：

www.canada.ca/en/revenue-agency/services/subsidy/emergency-wage-subsidy.html

加拿大联邦政府宣布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开始接受第五阶段的申请，并将补贴额度从 75% 调高至 85%。雇主在提交申请后的 3 至 5 个工作日内即可获得政府拨款。申请门槛进一步降低，之前企业只有 30% 以上的营业额损失才符合申请资格，现在只要有损失就能提出申请，根据损失比例的不同可获得的补贴额度也不同。在 2020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营业额损失 10% 的商户，可以获得 12% 紧急工资补

助；在 4 月至 7 月期间营业额损失 35%的商户，由于损失达 30%或以上，符合“安全港”(safe harbour)资格，可获 75%紧急工资补助；在 4 月至 7 月期间营业额损失 90%的商户，可获基本补助 60%，再加上额外的 25%，可获 85%紧急工资补助。

3.2.4 紧急应变金 (CERB)

对于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停止工作或工作时间减少的工人，加拿大政府将每 4 周提供 2000 加元应纳税减免，最长不超过 24 周。

3.2.5 复苏福利金 (The New Canada Recovery Benefit)

自雇人士在 2020 年 9 月 27 日后，即可以申请加拿大最新推出的复苏补助金 (Canada Recovery Benefit)，每周发放 400 加元，最长不超过 26 周，最多不超过总金额 10,400 加元。为了鼓励人们继续工作，这项福利的门槛极低，年收入低于 38,000 加元的自雇人员都能领取。年收入高于 38,000 加元的人员也可以领取，但是收入每超过 1 加元，就要偿还 0.5 加元的福利金。

3.2.6 疾病福利金 (The Canada Recovery Sickness Benefit)

疾病福利金是让加拿大所有在职人士在工作期间因生病或要自我隔离，公司又不提供带薪假期的情况下，提供为期 10 天的有薪假期，每周可领 500 加元，最多可享受两周(1,000 加元)的有薪假期。如果公司提供带薪病假，雇员不可以获得这项福利。

3.2.7 护理福利金 (The Canada Recovery Caregiving Benefit)

加拿大政府为留在家照顾未满 12 岁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提供护理津贴，每个家庭每周 500 加元，最长不超过 26 个星期，最大金额

上限为 13,000 加元。当学校正式复课后，自行选择让子女留在家中学习的家庭不可申请这项津贴。

此外，加拿大各省均出台了地方性支持政策，如阿尔伯塔省出台了针对油气行业的支持措施。

3.3 行政审批便利化政策

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加拿大未出台行政审批便利化政策。

3.4 中资企业政策受益情况

加拿大出台的上述支持政策不分企业所有制，符合条件的中资企业及个人可以视情申请加拿大各级政府及部门出台的金融支持政策和财税支持政策。

4. 加拿大实施的经贸政策调整

4.1 产业发展方向调整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加拿大未提出明确的产业发展方向调整计划，但加拿大政府推出了旨在推进加拿大对抗新冠肺炎病毒的战略创新基金，支持病毒疫苗的研发和临床试验，以及相关的生物技术开发。

4.2 对外贸易政策调整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加拿大贸易政策未出现明显调整。由于需要更加严格的检验检疫措施，加拿大货物通关时间较此前略有延长。

4.3 对外投资导向调整

截至目前,加拿大政府未鼓励对外投资企业从外国撤资并回国投资,对外投资政策无明显变化。

4.4 外国投资政策调整

2020年4月18日,加拿大政府发布政策声明,称由于新冠肺炎疫情令企业估值下降,将加强对外国投资的审查力度,重点关注外国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有关联或受政府指示的私人投资者的投资。此外,加拿大政府将特别注意审查与加拿大公共卫生相关或者涉及向加拿大提供关键商品与服务的外国直接投资。加拿大当局将根据《加拿大投资法》加大外资审查力度,以确保外来投资不会对加拿大经济或国家安全(包括民众健康和安全)带来新的风险。

5. 对中资企业应对当地疫情的建议

5.1 开展疫情防控的建议

建议中资企业遵守加拿大当地防疫措施,减少外出,避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根据中国国内相关经验,采取佩戴口罩等措施加强个人防护。

5.1.1 对在加拿大企业(项目)

一是密切关注企业(项目)所在地疫情状况和疫情防控的具体政策措施,根据所在地具体情况制定企业有关疫情防控方案,包括员工管理、防疫和生活物资储备等,并严格落实,保障企业防疫和生活物

资充足。

二是建立统一高效的疫情防控领导指挥系统，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能够迅速精准解决疫情第一线问题。并与中国使领馆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报告企业（项目）疫情状况。

三是定期检视排查企业（项目）疫情防控风险和漏洞，及时调整疫情防控方案和管理措施，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四是制定操作性强的分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针对企业（项目）出现确诊患者密切接触者、疑似患者、确诊患者等均需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确保疫情不进一步扩散，导致聚集性感染。

五是加强对员工的管理教育和心理疏导，积极发挥组织作用，帮助有困难的员工，增强员工疫情防控知识和能力，确保员工心理健康，情绪稳定。

5.1.2 对拟在加拿大开展投资合作的中资企业

一是充分了解和评估企业（项目）所在地疫情形势、经济形势对经营造成的影响，包括管理成本和时间成本，以及因突发事件造成的额外损失等，做好详尽的尽职调查。

二是充分了解目前中加两国间人员往来的限制措施，并在人员选派轮换和业务开展方面做好充分准备和预案。

三是确定来加拿大投资经营后，做好疫情防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防疫和生活物资保障等前期准备工作。在加拿大开始经营后，参照上述对在加拿大企业（项目）的有关建议开展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5.2 视情复工复产的建议

当前，加拿大新冠肺炎疫情有好转迹象，各地均开始复工复产，建议中资企业在复工复产的同时做好疫情防控，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在复工复产期间二次爆发。同时，要请员工注意非工作时间个人防护，避免感染后在企业内部传播病毒。

5.2.1 加强人员管控，减少社交接触

企业复工复产应在确保本单位疫情可控的前提下进行，要将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具备条件的企业尽量采取远程办公模式。如需现场办公，进入办公室前需测量体温，如非单独办公室，办公时间应全程佩戴口罩，尽量控制现场办公人数，加大座位间距，定期对公共空间和公共设备(公用复印机、饮水机等)进行清洁消毒，保持通风。减少面对面交谈的次数。如企业有公共食堂，应尽量错峰就餐，或打包到各自工位、休息室就餐，鼓励员工自带餐具。就餐时，保持间距，避免交谈。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班距离近的员工鼓励步行或骑自行车，远距离又无私家车，不得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减少对把手等公共区域的触摸。

5.2.2 增加安全教育，全面排查隐患

企业应在复工复产前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复工复产方案，让员工熟悉企业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和规定，并严格遵照落实。企业复工复产后马上开展安全检查，对生产设施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应急设施、各种仪表、管道、电气线路等

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彻底排查隐患。

5.2.3 加强组织保障，强化底线思维

要压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人。同时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宣传栏、微信群等途径加强防疫科普知识宣传，督促企业每一位员工共同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措施。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各单位一定不能麻痹大意。如发生疫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有关人员及时安排隔离，及时就医，并在第一时间向使领馆报告。

5.3 争取当地政策支持的建议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由于加拿大政府实施了严格的限制措施，经济和社会生活陷入停滞，企业商业停工停产，民众大量失业或者收入锐减。加拿大政府推出了多种帮助民众和企业度过疫情的扶持项目，比如加拿大紧急救助金（CERB）、加拿大紧急工资补贴（CEWS）、加拿大紧急商业账户（CEBA）等。在加拿大中资企业需予以高度关注，积极考虑申请符合自身利益的政策支持。

5.4 应对不利政策调整的建议

当前，加拿大政府对于外资的审查门槛趋紧，希望赴加拿大投资，尤其是希望并购加拿大企业的投资者需要仔细研究相关政策变化，对可能遇到的障碍作出充分的预判，理性投资。但加政府表示将对利用疫情低价并购加拿大企业的“机会主义投资行为”进行严格审查。此

外，与加拿大公共卫生相关或者涉及向加拿大提供关键商品与服务的外国直接投资以及所有来自国有企业的外国投资，或被认为与外国政府有密切关系的个人投资者都会被严格审查。

5.5 其他建议

面对疫情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潜在风险，在加拿大中资企业需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在全力做好本单位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结合形势变化，调整本单位安全风险防控预案，避免发生次生灾害。

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全面加强属地化管理，积极支持所在地抗疫工作，开展力所能及的公益活动，深度融入当地。

对于疫情造成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及早与外方业主或合作单位进行沟通，适时提出“不可抗力”诉求，寻求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争取对方的理解和支持。

拟赴加拿大投资合作企业可采取线上方式与投资目的地各方开展联系，及早谋划，抢抓节点，为疫后有序推进业务赢得先机。